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家繼訴字第207號

原告 丁○○

訴訟代理人 侯莘渝律師

被告 乙○

訴訟代理人 江采綸律師

石繼志律師

被告 甲○○

訴訟代理人 林于軒律師

陳裕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遺囑無效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原告主張兩造為被繼承人戊○○之子女，為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被繼承人於民國110年6月8日、110年7月6日所為之公證遺囑（下稱系爭遺囑），非被繼承人具有完全意思表示能力下所為，應屬無效，被告持無效遺囑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等情，為被告甲○○所否認，則系爭遺囑是否有效，涉及兩造繼承遺產問題，原告私法上之地位確有受侵害之危險，此不安之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是以

01 原告提起確認遺囑無效之訴，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
02 益，合先敘明。

03 二、原告主張：兩造均為被繼承人戊○○之子女，為被繼承人之
04 全體繼承人。被繼承人原獨居於附表所示房地（下稱系爭房地），
05 108年間經社工訪視發現罹有失智症不宜獨居，經兩
06 造協商後，議定由被告甲○○將其接回高雄同住，而被繼承
07 人於108年至110年間皆持續至高雄大同醫院神經內科診治失
08 智症、阿茲海默氏症等疾病，又於109年間經高雄市立大同
09 醫院鑑定為輕度身心障礙，可知被繼承人之認知能力在立遺
10 囑時應已受有相當損害，顯非具有完整之遺囑能力，則系爭
11 遺囑並非在被繼承人之自由意識下所立，依法係屬無效。又
12 被繼承人死亡原因為心肺衰竭及肺癌，然被告甲○○生前與
13 被繼承人同住卻未曾為此帶被繼承人就醫，而攜同被繼承人
14 前往民間公證人丙○○事務所辦理公證遺囑，載明由被告甲
15 ○○一人繼承系爭房地，被告甲○○顯係以詐欺使被繼承人
16 為繼承之遺囑，依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已喪失
17 繼承權。故而，系爭遺囑既為無效，被告甲○○以遺囑繼承
18 為原因，辦理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行為，即屬妨害原
19 告之所有權，原告本於所有人之地位，行使所有權妨害除去
20 請求權，應得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房地之不動產移轉登記。並
21 聲明：(一)確認被繼承人戊○○於110年6月8日、110年7月6日
22 所為之公證遺囑均無效；(二)確認被告甲○○對被繼承人戊○
23 ○之遺產繼承權不存在；(三)被告甲○○應將系爭房地於110
24 年12月8日以遺囑繼承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
25 塗銷。

26 三、被告則以：

27 (一)被告甲○○部分：被告甲○○保存有被繼承人生前自108年
28 至110年間之手寫日記本，被繼承人於日記中清楚提及前一
29 日辦理公證遺囑之情事，並紀錄日常生活、回憶過往，將感
30 想化作有邏輯意義之文字，足見被繼承人於製作系爭遺囑當
31 時雖有輕微失智現象，但精神狀況仍十分清楚，並無陷於無

01 意識能力之情形。再者，依被繼承人日記內容所載已提及平
02 時主要由被告甲○○照顧被繼承人日常起居，因此將遺產交
03 由被告甲○○繼承等語，故原告主張被告甲○○置被繼承人
04 生死於不顧云云，實屬無稽等語，資為抗辯。

05 (二)被告乙○部分：關於被繼承人製作系爭遺囑等整體事發過
06 程，因被告乙○人在國外，故不知悉。而依原告所舉證據可
07 知被繼承人患有輕度至中度之失智症，其餘尊重法院調查結
08 果。又被繼承人於製作遺囑時，並未提及被繼承人尚有女兒
09 即被告乙○存在，由此可推論被繼承人之遺囑能力仍有存
10 疑，被繼承人於製作遺囑時應無遺囑能力等語。

11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四、本院之判斷：

13 (一)兩造均為被繼承人戊○○之子女，被繼承人於110年8月9日
14 死亡，遺有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房地等遺產，兩造為其全體繼
15 承人，應繼分各3分之1；而被繼承人戊○○於110年6月8日
16 及同年7月6日先後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丙○
17 ○事務所做成系爭遺囑，嗣系爭房地已於110年12月8日以遺
18 囑繼承為原因、登記於被告甲○○名下等情，有被繼承人之
19 除戶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繼承系統表、系爭遺囑、土地
20 及建物登記謄本、遺產稅免稅證明書、臺北市○○地政事務
21 所函文所附謄本及不動產登記申請資料等為憑（參本院卷一
22 第33至44頁、第91至99頁、第144至165頁），並為兩造所不
23 爭執，此情首堪認定。

24 (二)原告爭執被繼承人做成系爭遺囑時有無遺囑能力部分：

25 1.按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為能力人，而
26 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亦同，民法
27 第75條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
28 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
29 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
30 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31 2.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於108年間起即患有失智症、阿茲海默

01 症，於109年間並經鑑定具有輕度身心障礙，其顯無法出於
02 自由意識書立系爭遺囑等節，固提出被繼承人大同醫院病歷
03 資料、臺北市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表、身心障礙鑑定報告等資
04 料為憑（本院卷一第45至90頁）。然觀諸被繼承人病歷資料
05 顯示，其於110年間雖診斷患有失智症，但無行為困擾，其
06 意識尚屬清楚，注意力、情緒及行為表現均屬正常，且其於
07 109年間認知功能障礙篩檢量表（CASI）檢測結果為80（滿
08 分100，分數越高表示功能越好，78-81為疑似輕度認知障
09 礙），迷你心智狀態檢查（MMSE）結果為20（滿分30，分數
10 越高認知功能越好，18-23分為輕度認知功能障礙）（本院
11 卷一第76頁；本院卷二第191頁），可知被繼承人之語言理
12 解及行為能力並無嚴重退化，尚有相當之認知功能。至原告
13 所稱「輕度至中度失智症」云云，實乃記載於該病歷「健保
14 規範」關於藥物使用限制當中，尚非本件被繼承人意識能力
15 之判斷結果，顯難混為一談，亦不能據此而為有利原告之認
16 定。況被繼承人於109年6月間乃經鑑定為輕度障礙等級（本
17 院卷一第84頁），亦有被繼承人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可證（本
18 院卷一第84頁），堪認被繼承人之生活自理及動作活動能力
19 雖有退化，但並未達判斷力、理解力缺失或有明顯精神症狀
20 之情形。此外，本件就被繼承人病症情形及於110年間之意
21 識情況，函詢大同醫院結果，據覆稱：「病患的身心障礙情
22 況請參考身心障礙卡評定的等級」、「病患於110年2月25日
23 神經心理學檢查為極輕度失智症，記憶力、注意力、定向感
24 損，語言能力及判斷力正常」等語，有高雄市立大同醫院案
25 件回覆表在卷可稽（本院卷二第9頁）。綜上，足見被繼承
26 人於108至110年間雖經診斷罹有失智症、阿茲海默氏病，惟
27 程度尚屬輕度，語言理解及判斷力均屬正常，並無證據足認
28 被繼承人因該等病症而導致無意識、精神錯亂，或於製作系
29 爭遺囑當時已達無法有效為意思表示之程度。

30 3.另參酌被告甲○○所提出之被繼承人手寫日記（本院卷一第
31 229至237頁，光碟存於本院卷一後附證物袋內），其形式真

01 正業據原告及被告乙○所不爭執（本院卷二第247頁），堪
02 認為真實，而該日記中可見被繼承人尚能規律紀錄生活點
03 滴、為文抒發心情，經常感恩上蒼賜福，使其得以安享晚
04 年，並感謝被告甲○○同住照顧，文辭流暢優美、語意通順
05 連貫，且日記中一再表露對於被告甲○○將來獨身生活之擔
06 憂牽掛，為母關愛之情溢於言表，又於日記110年6月9日部
07 分（本院卷一第232頁），提及昨日（110年6月8日）至事務
08 所辦理系爭遺囑製作事宜，被繼承人有意趁在世時將財產交
09 予被告甲○○，日記中已敘明此乃因考量其目前由被告甲○
10 ○照顧，且被告甲○○獨身一人日後無兒女奉養之故（本院
11 卷一第232頁），堪認被繼承人將系爭房地留予被告甲○○
12 繼承，乃基於愛子心切、感謝被告甲○○照顧，並為被告甲
13 ○○日後所考量，顯為被繼承人思考後所為之決定，實未見
14 被繼承人有何無意識、精神錯亂之情事。而原告雖主張上開
15 日記有部分將110年記載為111年、部分時間日期有所誤繕或
16 混淆等情，主張被繼承人思緒不清云云；惟上開日記僅為被
17 繼承人日常生活紀錄或情緒抒發，就日期或時間部分縱偶有
18 混淆錯置或一時誤載，亦屬常情，則被繼承人既能夠按日書
19 寫日記，且文字通順、邏輯清晰，堪認其語言、思考及認知
20 功能均屬正常而未明顯退化，與前述檢測、鑑定結果及大同
21 醫院回函結果相符，益徵被繼承人製作遺囑時並未有何意思
22 能力欠缺之情形。

23 4.另經證人即系爭遺囑之公證人丙○○到庭具結證稱：一般處
24 理公證遺囑前，我會先確認遺囑人意識是否清楚，詢問其姓
25 名、出生年月日、地址確認可否清楚回答，並詢問辦理事項
26 及欲寫入遺囑之事情、財產要給何人，依當事人請求的財產
27 範圍來製作公證遺囑，也會從對話中去判斷當事人有無精神
28 疾病如失智之情形，視其是否有遲延、反覆、顛倒等，有質
29 疑時才會進一步詢問有無失智症的情況，本件被繼承人有提
30 出極輕度失智症之診斷證明，故事前已知此情，但經確認被
31 繼承人仍可清楚表達，故仍予以受理，一般若遲疑過久或反

01 覆，即不會為其製作公證遺囑；本件被繼承人曾來做過兩次
02 公證遺囑，均可清楚回答姓名、出生年月日、地址，甚至土
03 地地號等，基本資料均可正常對應回答，精神狀況跟一般人
04 無異，表示另一名兒子都沒有扶養照顧被繼承人，所以不給
05 另名兒子，公證遺囑的內容均為被繼承人親自陳述，並提供
06 財產清單，第一次是提供國稅局的不動產財產清單，第二次
07 則提供存摺，第一次公證遺囑時因被繼承人並未提及其他財
08 產，故僅針對系爭房地書立遺囑，一般不會就立遺囑人全部
09 財產做確認，書寫完畢後會再口述給立遺囑人聽，確認沒有
10 問題後再請立遺囑人簽名，本件是被繼承人親自簽名（本院
11 卷二第231至245頁）。由證人上開證詞及公證遺囑內容可
12 知，被繼承人於製作系爭遺囑時，應無意識不清之情形，且
13 由被繼承人在丙○○○○○面前口述遺囑內容，經由公證人
14 筆記、宣讀、講解，經被繼承人認可後，方載明年月日並親
15 自簽名，應認該遺囑之內容符合被繼承人之真意。至被告乙
16 ○雖質疑被繼承人於製作遺囑當時並未提及其尚有一名女兒
17 即被告乙○，而主張被繼承人遺囑能力存疑云云；然此與公
18 證遺囑之法定要件無關，且依證人丙○○所證，一般乃依當
19 事人請求範圍來製作遺囑，並不會確認被繼承人其餘財產或
20 全體繼承人等語（本院卷二第231頁、237頁、241頁），則
21 被繼承人縱於製作系爭遺囑時未提及被告乙○，亦不足認定
22 被繼承人即無作成遺囑之能力，附此敘明。

23 (三)被告甲○○有無喪失繼承權之情形？

24 原告另主張被告甲○○對被繼承人照顧不週，復又以詐欺方
25 式使被繼承人為系爭遺囑，依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2款規定
26 應已喪失繼承權云云。按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為關於繼
27 承之遺囑者，喪失繼承權，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2款固有明
28 文。然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29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文，依家事事件法第51
30 條規定，此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有準用。從而，原告就被告甲
31 ○○有上開喪失繼承權事由，自應負舉證責任。系爭遺囑乃

01 基於被繼承人之真意所製作，業經證人丙○○到庭證述明
02 確，並據本院認定如前，難認被告甲○○有何以詐欺方式使
03 被繼承人為遺囑之情。況且，被繼承人生前亦對於被告甲○
04 ○之照料陪伴感謝有加，且於日記中已記載將系爭房地留給
05 被告甲○○繼承之考量理由，堪認被告甲○○對於被繼承人
06 已盡人子之責，並無其他喪失繼承權之情事，自難將被繼承
07 人病況全歸咎於被告甲○○承擔。從而，綜參卷內證據，堪
08 認系爭遺囑確係基於被繼承人之意志所為，所為財產安排處
09 分均出於被繼承人之本意，復經公證人公證及見證人在場見
10 證，應可杜絕受詐欺或脅迫之情事，故原告前述主張，顯非
11 可採。

12 五、綜上所述，本件並無證據證明被繼承人做成系爭遺囑之意思
13 表示時有何認知能力或行為能力缺失之情形，亦非於被繼承
14 人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且系爭遺囑確基於被繼承人之
15 意願而製作，並符合公證遺囑之法定要件。故原告主張系爭
16 遺囑無效，並進而請求塗銷被告甲○○持系爭遺囑所為之所
17 有權移轉登記，及請求確認被告甲○○對於被繼承人繼承權
18 不存在等節，經核均無理由，均應予駁回。

1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20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家事事件法第51
22 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4 家事第三庭 法官 羅婉怡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7 出上訴狀。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9 書記官 謝佳妮

30 附表：

31

編	遺產項目	原因發生日期	登記日期
---	------	--------	------

(續上頁)

01

號			
1	臺北市○○區○○段○○ 段00地號土地 (權利範圍87356分之97)	110年8月9日	110年12月8日
2	臺北市○○區○○段○○ 段0000○號土地 (權利範圍全部) (門牌號碼：臺北市○○ 區○○○街00號0樓之0)	110年8月9日	110年12月8日